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柯志輝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12  
電子信箱：079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20238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申請變更為F-1使用類組時，其「樓梯及平臺淨寬、梯級尺寸」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函釋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上開規定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9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00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郭建志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申請變更為F-1使用類組時，其「樓梯及平臺淨寬、梯級尺寸」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2年9月10日桃工使字第1020062809號函及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102年9月2日102所字第370090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：「建築物增建、改建或變更改用途時，其設計、施工、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，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。」前揭條文所稱建築物變更改用途之構造及設備檢討項目及標準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另有明文。
- 三、復按本辦法第3條附表3（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）、第4條附表4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標準表）規定，建築物申請變更為F-1使用類組，其「樓梯及平臺淨寬、梯級尺寸」應檢討合於「（本規則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2欄規定」，及本規則同條說明欄第3點規定「依本（建築設計施工）編第95條、第96條規定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者，樓梯寬度，得減為90公分以上。其他戶外樓梯淨寬度，應為75公

分以上。」是以，本案所詢旨揭變更（F-1）使用類組之申請案件，其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3規定檢討「樓梯及平臺淨寬、梯級尺寸」項目時，得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說明欄第3點所定樓梯寬度檢討設置戶外直通樓梯；至另詢該戶外直通樓梯之「級高、級深尺寸」，則應合於該條文第2欄所示規定（即級高尺寸18公分以下、級深尺寸26公分以上）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、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）（請刊登網站）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